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彰簡字第607號

原　　告　劉義和
訴訟代理人　曾耀聰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賴思勇
訴訟代理人　徐睿謙律師
　　吳昭慶律師
被　　告　宏溢貨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蕭秀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25,972元，及被告甲○○自民國111年8月19日起、被告宏溢貨運有限公司自民國111年8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34，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25,9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宏溢貨運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甲○○受僱於被告宏溢貨運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30日23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貨運曳引車（後掛載Q2-91號營業半拖車，下稱肇事車輛），搭載土方欲傾倒，其沿彰化縣福興鄉柳橋路7段東向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彰化縣福興鄉柳橋路7段3.5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時，本應注意該路段設置之機車優先道係供機

車行駛，汽車行駛不得不當臨時停車占用，形成道路障礙，妨礙機車通行，停於該處亦應注意為相當之警示，夜間無照明時，不應關閉車輛燈光，竟疏未注意及此，於同日23時37分35秒許之夜間，將其駕駛之肇事車輛不當臨時停在無照明之系爭路段機車優先道，占用機車優先道，妨礙機車通行及行車安全，適有被害人即原告之子劉家輝於同日23時38分許，同向自其後方騎乘訴外人劉家榮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駛至該處，因系爭路段無照明設備，視線不佳，見狀煞避不及而追撞肇事車輛之左後車尾，致劉家輝人車倒地，受有出血性併神經性休克、顱骨骨折、胸腹內出血等傷害，於救護車送醫急救途中不治死亡。原告因此支出下列費用，爰依侵權行為、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茲就請求之範圍及金額分別敘明如下：

㈠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344元。

㈡殯葬費用291,900元。

㈢系爭機車於撞擊後嚴重凹陷變形，修理費用過高，已無修理價值，業已申請報廢，而系爭機車於事故當時市價為60,000元。

㈣扶養費用1,227,990元：原告為被害人劉家輝之父親，原告為57年5月9日出生，劉家輝為91年7月3日出生，雖尚未成年，惟於成年後對原告即負有法定扶養義務，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09年度彰化縣平均每人月消費17,794元，以此作為每月所須扶養費用之計算基礎，而原告平均餘命尚有26.71年，及劉家輝對原告所附扶養義務分擔比例為3分之1，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扶養費用金額為1,227,990元。

㈤精神慰撫金300萬元：原告辛苦養育被害人，正應當享受被害人克盡孝道責任之際，被害人竟因本件事故猝然去世，天人永隔，原告驟失愛子，家庭圓滿之期待，頓時破滅，原告母親因被害人死亡過於悲痛，亦接連過世，原告心中至感悲

慟，請求賠償慰撫金300萬元。

㈥扣除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1,000,997元，被告尚應連帶賠償原告3,581,237元。

㈦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581,2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

㈠被告甲○○部分：

1.原告請求醫療費用、殯葬費用部分均不爭執，系爭機車殘值只有12,341元；扶養費用部分，應該以原告年滿65歲後開始計算，至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請求過高，應以50萬元為合理。

2.劉家輝於事故發生時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及無照駕駛，對本件事故發生同為主要原因，應依法減輕被告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3.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㈡被告宏溢貨運有限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以書狀作任何聲明及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甲○○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臨時停在無照明路段之機車優先道，占用機車優先道，妨礙機車通行及行車安全，致與系爭機車發生碰撞，造成被害人劉家輝死亡等情，業據被告甲○○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照片、殯葬費用收據資料等為證，且被告甲○○所為涉犯刑事過失致死罪嫌，經本院以111年度交訴字第146號刑事判決「甲○○因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1年2月。又犯肇事致人死亡逃逸罪，處有期徒刑2年。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刑事卷宗核閱屬實，並有上開刑事判決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甲○○就上開原告之主張，除兩造肇事責任比例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數額

外，表示不爭執，而被告宏溢貨運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信為真

㈡兩造肇事責任認定：

1.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機車優先車道標線，用以指示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優先行駛之車道，其他車種除起步、準備停車、臨時停車或轉向外，不得橫跨或占用行駛。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㈢停於路邊之車輛，遇視線不清時，或在夜間無燈光設備或照明不清之道路，均應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12條第1項第12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4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甲○○將肇事車輛停放在系爭路段之機車優先道上，且當時為23時39分許，夜間無照明，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㈠可證（本院卷第208、209頁）。復經本院勘驗案發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結果：檔案畫面時間111年4月30日23時37分48秒開始，此為肇事車輛行車紀錄器檔案，畫面為左右相反，肇事車輛關閉車輛燈光狀態，停止在系爭路段幾乎佔據整個機車優先道，系爭路段無照明，於23時37分51秒有訴外人騎乘機車在一般車道上經過肇事車輛，復有3輛汽車駕駛在一般車道上經過肇事車輛，23時38分21秒被害人劉家輝騎乘系爭機車有開啟前方車燈出現在畫面中，被害人騎乘系爭機車直行接近肇事車輛，23時38分27秒肇事車輛開啟後方車燈，23時38分28秒被害人騎乘在機車優先道撞上肇事車輛之左後方，23時38分36秒檔案結束，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84頁），足見被告甲○○係先將肇事車輛停在系爭路段機車優先道，妨礙機車通行，且於夜間無照明時，還將車燈關閉（約碰撞前1秒才將車燈開啟），亦未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堪認被告甲○○之行為，顯有違前開規範。

3.被害人劉家輝騎乘系爭機車有開啟前方車燈，於23時38分21秒出現在畫面，至23時38分28秒發生碰撞時間約經過7秒，被告非驟然停車致被害人無察覺、閃避之時間，堪認被害人騎乘系爭機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被害人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顯然與有過失，原告否認與有過失云云，尚難憑採。又本件事故經送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及覆議會覆議，均認被害人駕駛系爭機車，行經夜間無照明路段，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撞及前方臨停於機車優先道之肇事車輛，與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夜間無照明路段，不當臨停於機車優先道，且關閉車輛燈光，形成道路障礙，嚴重妨礙車輛通行，有該鑑定意見書及覆議意見書在卷可按（本院卷第123至125、394、395頁），均同此見解。再者，本院認為被告停放肇事車輛占用機車優先道，甚而在夜間無照明時段，關閉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致生來往車輛之危險，對於事故之發生應負主要肇責；再參酌肇事之經過、事故現場狀況及二車碰撞位置等相關情形，認原告、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應各自負擔百分之30、百分之70之過失比例為適當。前開鑑定意見書及覆議意見書認兩造同為肇事原因部分，為本院所不採。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

1條之2、第192條第2項、第194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子劉家輝死亡係因被告甲○○之行為所致，已如上述，被害人劉家輝死亡與被告之行為間，自具有因果關係，被告甲○○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㈣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又源於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4條規定汽車運輸業有一定之限制，而衍生目前在臺灣經營交通事業之營利私法人，接受他人靠行（即出資人以該交通公司之名義購買車輛，並以該公司名義參加營運），而向該靠行人（即出資人）收取費用，以資營運者，比比皆是，此為週知之事實。是該靠行之車輛，在外觀上既屬該交通公司所有，大眾又無從分辨該車輛是否他人靠行營運者，則大眾祇能從外觀上判斷該車輛係某交通公司所有，該車輛之司機即係受僱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按此種交通企業，既為目前臺灣社會所盛行之獨特經營型態，則此種交通公司，即應對大眾之安全負起法律上之責任。蓋該靠行之車輛，無論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或招用他人合作駕駛，或出租，在通常情形，均為該交通公司所能預見，苟該駕駛人係有權駕駛（指非出自偷竊或無權占有後所為之駕駛），在客觀上應認其係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而應使該交通公司負僱用人之責任，方足以保護社會大眾之權益。經查，被告甲○○所駕駛之肇事車輛，係向被告宏溢貨運有限公司靠行營業，被告宏溢貨運有限公司並登記為肇事車輛之車主（本院卷第243、400頁），足認被告甲○○為靠行於被告宏溢貨運有限公司之肇事車輛司機，依前揭說明，外觀上即屬受僱於被告宏溢貨運有限公司而服勞務，在客觀上應認被告甲○○為被告宏溢貨運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自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

㈤茲審酌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金額如下：

1.醫療費用2,344元及殯葬費用291,900元部分：

原告主張支出醫療費用2,344元及殯葬費用291,900元部分，業據其提出鹿港基督教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彰化市立殯儀館使用規費收據等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經核相符，應予准許。

2.系爭機車報廢市值損失：

原告主張系爭機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為劉家榮所有，劉家榮已將系爭機車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而系爭機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有嚴重之損害，於本件事故發生後，已報廢並無維修等情，有系爭機車受損照片、行車執照影本、債權讓與同意書在卷可稽。參以系爭機車係於109年1月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計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11年4月30日止，使用已2年4月，且系爭機車經彰化縣機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價後，認系爭機車於發生本件事故前之車輛殘值約45,000元至48,000元間，有該同業公會111年11月10日彰機公字第111054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63頁)。本院參酌系爭機車於事故發生前之車輛殘值、原告提出之購入價格網頁資料等，認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為47,000元，逾此金額之請求，不應准許。至系爭機車既係以本件事故發生前之鑑定市價作為損害賠償之計算基礎，而非以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為度，自無就系爭機車修復費用計算折舊之問題，附此敘明。

3.扶養費用部分：

⑴按下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014條第1款、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1117條第1項定有明文，雖同條第2項又規定，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然不得因而謂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自不在適用之列。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固無受扶養之權利，而所稱「不能維持生活」，

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而言(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415號、86年台上字第3173號、81年度台上字第1504號等判決意旨參照)。

⑵經查，原告於劉家輝過世時，年僅53歲，有戶籍謄本附卷可查（本院卷第59頁），且依原告於111年10月31日陳報資料表示目前受僱於農場工作，時薪170元，每月收入約38,000元（本院卷第347頁），核屬仍有工作能力之人，可認原告目前並無不能維持生活之事實。惟審酌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年滿65歲，此觀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可認原告自年滿65歲起，即未能再藉由其本身之勞動能力謀取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原告名下無任何財產，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81至85頁），尚難以其自己之財產維持其65歲後之生活所需，是原告自其年滿65歲起，應仍有請求法定扶養義務人扶養之權利。

⑶依109年彰化縣簡易生命表（男性）所示，原告於劉家輝死亡時，平均餘命為26.71年（本院卷第63頁），為兩造所不爭執，扣除被害人死亡(111年5月1日，本院卷第195頁)計至原告年滿65歲之前一日(122年5月8日)，合計11.02年，故原告所得請求被害人扶養之年數應為15.69年(計算式：26.71年－11.02年＝15.69年)。又彰化縣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17,794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65歲後每年所需之扶養費用為213,528元(計算式：17,794×12＝213,528元)。

⑷另原告之扶養義務人除被害人外，尚有2名子女。據此，原告得請求之扶養費用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840,140元【計算式：(213,528×11.00000000+(213,528×0.69)×(11.00000000-00.00000000))÷3=840,139.0000000000。其中1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69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5.69[去整數得0.69])。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原告超過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4.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亦即金額是否相當，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本院審酌原告為被害人之父，被害人死亡時年僅19歲（本院卷第39頁），因被告上開過失侵權行為，致原告痛失兒子，遭逢白髮人送黑髮人之慟，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從而其請求精神慰撫金，自屬正當。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財產所得資料，兼衡兩造之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工作情狀、原告與劉家輝之身分關係等（本院卷第347、343頁），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00萬元，應屬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過高，應予駁回。

5.綜上，本件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金額為3,181,384元（計算式：2,344元＋291,900元＋47,000元＋840,140元＋2,000,000元＝3,181,384元）。

㈥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原告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業如上述，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應為2,226,969元（計算式：3,181,384元×70％＝2,226,96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㈦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已受領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金1,000,997元，有付款清單存卷可證(本院卷第6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受領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金1,000,997元，應予扣除，是原告尚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為1,225,972元（計算式：2,226,969元－1,000,997元=1,225,972元）。

㈧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甲○○之翌日即111年8月19日、送達被告宏溢貨運有限公司之翌日即111年8月5日（本院卷第99、10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25,972元，及被告甲○○自111年8月19日、被告宏溢貨運有限公司自111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應一併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鈺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梁高賓